

# 庄燕君

合伙人·北京

+86 10 5769 5649

yanjun.zhuang@fangdalaw.com

#### 执业领域

庄燕君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刑事辩护、企业合规、政府执法、内部反舞弊调查及处置业务,在 刑事侦查及诉讼领域经验丰富。

#### 教育背景

• 中国政法大学, 学士学位, 1999

####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职业背景

• 在加入方达之前,庄律师曾在检 察机关工作15年。 庄律师在刑事辩护、企业合规、政府执法、内部反舞弊调查方面经验丰富。曾代表诸多知名国内外企业,包括不同行业的客户,例如医药、TMT、制造业、房地产、汽车、金融等。庄律师擅长利用刑民交叉、内部调查等方式,帮助客户查处内部舞弊问题、挽回巨额损失。

庄律师曾受邀参加中央电视台《职场中国》、《法治中国》电视访谈节目,并拥有多篇著作,例如《略论贪污罪侦查谋略》、《记"6.23"专案侦破方略》、《无资质成重大事故杀手》、《论如何通过案件管理强化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北京市计算机一厂窝案、串案贪污挪用公款案侦破纪实》。庄律师也是《2015-2016中国反商业贿赂报告》、《2016-2017中国中国合规及反商业贿赂调研报告》、《2017-2018中国年度合规蓝皮书》、《2018-2019中国年度合规蓝皮书》、《2019-2020中国年度合规蓝皮书》、《企业能动性与反腐败"辐射性执法效应"-美国FCPA合作机制的启示》的主要作者。被钱伯斯《2019亚太法律指南》评为公司调查/反腐败领域"受认可律师";The Legal 500评为2020监管与合规领域"明日之星";《2021亚太法律指南》评为公司调查/反腐败领域"潜质律师"(Up and Coming)。

###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 作为辩护律师,承办多起职务犯罪、经济犯罪、金融犯罪的刑事辩护工作,通过有效的辩护,均为当事人争取到了减轻或免除处罚
- 代表一家总部在美国的跨国通讯科技公司应对中国检察院进行的刑事调查,并就其涉嫌违反美国海外 反腐败法和中国反商业贿赂法的行为、涉及第三方的财务舞弊行为开展内部调查。为表彰客户所开展 的彻底调查及全面合作,美国司法部最终决定不起诉
- 帮助一家知名互联网企业就员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问题,帮助提请公安机关立 案侦查工作,目前该案件已经被公诉
- 帮助一家知名房地产企业就员工的贪腐问题,帮助提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工作,并通过刑事侦查和内 部调查相结合的压力迫使高管返还上千万的腐败款项
- 帮助多家知名跨国企业、民营企业进行内部员工的反舞弊调查,并协助公司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员工移 交司法机关处理
- 代表某知名医药公司就其在中国的潜在FCPA违法及做财务违规问题开展多次内部反舞弊调查
- 代表多家不同领域的跨国企业,对其股东及员工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并就相关问题的处理 提供刑事及民事解决方案

- 就某跨国公司受到的刑事调查提供法律帮助,提供配合政府突击检查的培训,基于刑事调查领域的丰富经验帮助客户开展内部反舞弊调查,避免了公司受到刑事处罚,并在后续的调查中发现了员工内部舞弊的重大问题
- 为多家国内知名科技公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为某跨国企业因涉嫌环境污染问题被检察院调查一事提供法律咨询与帮助
- 为因走私罪被通缉的某企业家(滞留海外)提供法律帮助,并就其回国自首问题与海关沟通
- 就某国内知名科技公司因涉嫌知识产权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调查一案提供法律帮助,协助公司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刑事调查,最终避免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处罚
- 就某知名外资企业被侵犯著作权一案,代表公司参与刑事侦查及诉讼程序
- 为多家企业在经济纠纷等问题中,提供刑民交叉的应对解决方案
- 长期代表中国某著名电子商务公司,对其拟投资的多家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评估投资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并就采用何种投资模式、投资后如何建立合规制度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 为多家跨国企业就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业务解决方案
- 为多家中国企业以及跨国企业,就《网络安全法》的适用制订应对方案
- 为多家知名网络金融公司提供合规法律服务
- 代表某知名基金公司,就非法吸收公共存款刑事案件中退赔投资人投资款的问题,与南京市中级人民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协商解决方案,最终妥善处理,保证了客户的利益
- 就某信贷公司可能涉嫌的非法集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协助与公安机关沟通,避免了公司被追究刑事 责任
- 接受某知名海外基金委托,就该基金中国区负责人因涉嫌洗钱罪、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一案,提供法律咨询、与公安机关沟通等刑事辩护工作,避免了公安机关对当事人采取不当的强制措施
- 接受某大型国有企业委托,就其与某大型国资银行之间因贷款引发的刑民交叉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并 协助追究国有银行员工及相关人员骗取银行贷款的刑事责任